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工作,加强补贴服务管理,近日,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通知》明确了哪些情形需调整补贴比例或终止补贴。

一、人员范围和补贴标准

(1)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中的零就业家庭、单亲家庭、低保家庭人员,以及需赡养(抚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按照当年最低缴费基数

的75%给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补贴。

二、补贴期限

(1)补贴期限最长为三年。申请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期限至法定退休年龄。

(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再次申请补贴:

补贴期满时,同时属于低保家庭和需赡养(抚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或单亲家庭两种情形的就业困难人员。

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时,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人员。

三、经办程序

1.申请

就业困难人员自灵活就业登记或自谋职业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常住地社保分中心或街道(乡镇)党群服务中心提出补贴申请,也可通过市人社局网上办事大厅、“天津人社保”APP等网上申报渠道提出补贴申请。

2.审核

社保分中心、街道(乡镇)党群服务中心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对申



请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情况、灵活就业(自谋职业)登记情况、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等信息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告知申请人并将相关信息录入金保二期信息系统;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通过市人社局网上办事大厅、“天津人社保”APP申请的,系统审核通过的,审核结果直接提示申请人。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原因。

3.个人参保缴费

申请人自审核确认补贴资格当月起享受补贴。享受补贴人员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可自愿选择按月、季度、半年或全年的方式缴纳个人负担部分。

4.补贴部分缴费

社保分中心每月3日前生成上月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支付数据,市社保中心会同医保等部门对核定的待缴明细对账无误后,将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补贴部分资金拨

付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金收入账户;上月医疗保险补贴部分资金,由市社保中心按月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

按照享受补贴人员实际缴纳情况,据实予以补贴。享受补贴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月份和险种,不予补贴。享受补贴人员在享受补贴期限内,按规定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月份和险种给予补贴。

四、补贴管理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享受补贴人员或其亲属自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到街镇(乡镇)党群服务中心办理调整补贴比例或终止补贴:

在本市或外省市用人单位就业(含在用人单位担任法人、股东等高级管理职务)或参加社会保险的。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死亡的。

被判刑收监执行的。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类别发生变化

或不再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应当终止享受补贴的其他情形。

补贴期满且无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以及就业困难人员身份变更不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人员,符合条件的可以申领失业保险金。

2.市社保中心应当加强业务协同,强化补贴管理与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联动,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类别发生变化或注销身份的,自系统记载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类别变化或注销身份经办事时间的次月,调整补贴比例或终止补贴,街道(乡镇)党群服务中心应及时告知享受补贴人员办理相关手续。对于调整补贴比例人员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本人在10个工作日内持《灵活就业参保社会保险补贴退费告知单》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退费,资金退回后,再按照正确比例进行缴纳。逾期未办理的,市社保中心或社保分中心可代其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退费。

3.就业困难人员因认定类别发生变化或注销身份发生补贴终止情形的,按以下方式退回补贴:

对终止补贴人员多缴纳的保险费,终止补贴人员或其亲属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持《灵活就业参保社会保险补贴退费告知单》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退费,逾期未办理的,市社保中心或社保分中心可代其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退费。

对终止补贴人员多享受补贴的,经办人员应告知本人或其亲属办理相关手续。对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补贴部分资金,可选择个人全额退回补贴资金或进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退费;对失业保险补贴部分资金,须办理失业保险退费;对于服刑人员服刑期间任一险种补贴部分资金,须办理养老、医疗、失业保险退费。补贴资金和个人缴纳的资金均按原缴纳渠道退回。

本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报记者赵影 通讯员展雪娜



以房产担保未作登记 权利人不能主张抵押权

【案情介绍】

张三因公司经营需要向李四借款100万,王五以自己的房产作为担保与李四签订了抵押合同,但王五对李四办理抵押登记的要求一直推脱,后王五在借款到期前将房屋出售。借款到期,张三无力偿还借款,李四向法院申请实现抵押权,但因案涉房屋没有办理抵押登记,故被法院驳回申请。

【律师解答】

本案值得评析的问题主要有以下两点:一、李四是否有权要求王五对案涉房屋办理抵押登记?二、王五没有将案涉房屋办理抵押登记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首先,王五以自己的房产为张三提供担保,李四作为抵押权人有权要求王五对案涉房屋办理抵押登记。

依据《民法典》第四百零二条的规定,以本法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另依据《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四十六条规定,不动产抵押合同生效后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债权人请求抵押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由此可知,李四为实现抵押权,有权请求王五对案涉房屋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其次,王五没有为案涉房屋办理抵押登记,李四对王五的房屋不享有抵押权,无法直接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

依据《民法典》第二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依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可知,李四虽然不能实现担保物权,但是王五一直未与李四办理房屋抵押登记属于单方违约,应当赔偿李四因自身违约行为对其造成的损失,王五的违约行为使李四无法实现其抵押权,应该就李四未获清偿的债务范围对李四承担赔偿责任。

结合本案,当事人就不动产设立抵押权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且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抵押权设立后,债权人在债权到期后可以向抵押财产所在地或者抵押权登记地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实现抵押权。如果债权人和担保人之间只签订了抵押合同,并没有到相关部门办理抵押登记,那么债权人对该份抵押合同是无法实现担保物权的,也失去了优先受偿的权利。

天津优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丹供稿

男女双方仅办婚礼未登记 男方支付的彩礼能否返还

【案情介绍】

2022年3月,张某(男)与王某(女)经人介绍相识并建立恋爱关系。2022年8月,张某为王某购买了金手镯、金项链、钻石戒指等首饰,合计4万元。2022年9月,张某应王某家长的要求给付王某订婚彩礼15万元。2022年11月,双方举行结婚仪式,但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二人共同生活了仅两个月,即因感情不和发生矛盾,王某回到娘家,不愿再与张某继续共同生活,故张某诉至法院,要求王某返还首饰、订婚彩礼等在内的所有婚约财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最终判决王某返还张某首饰折价款4万元、彩礼12万元。

【律师解答】

本案值得评析的问题主要有以下两点:一、我国法律对于彩礼返还的情形是如何规定的?二、本案中,人民法院为何未判决王某返还全部彩礼?

第一,我国法律对于彩礼返还的情形是有明确规定的。

依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的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因此,只有在符合上述条款的情况下,支付彩礼的一方才能够主张对方返还彩礼。

第二,人民法院在本案中未判决王某将全部彩礼返还张某,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对公平合理的判决结果。

在现实生活中,经常存在仅举办了结婚仪式,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便同居生活的情形。在此期间彩礼已用于共同生活,如果机械适用法律规定即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就要全额返还彩礼,其实对于收受彩礼一方是不公平的。因此,法律规定如果双方虽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已共同生活的,应根据具体情形酌定彩礼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数额。由此可知,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已经在共同居住近两个月,故法院依据实际情况酌情判决王某返还张某彩礼12万元是公平公正的。

结合本案,法院在庭审中综合考虑了张某和王某存在共同生活时间较短、彩礼数额较大、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以及王某不愿继续共同生活等因素,酌定王某返还大部分彩礼,符合法律规定和立法精神以及良好的社会效果。

天津相臣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彦民供稿



劳务外包后就没有后顾之忧了吗

【基本案情】

2023年7月,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接到劳动者黄某投诉,称A餐饮公司存在未按规定为其办理在职期间社会保险登记的行为,要求公司为其办理在职期间的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经调查取证,A餐饮公司将厨房业务外包给了外省市B劳务公司,并签订业务外包合同,约定“按每月派驻5人,每月8000元/人核算外包费用”。B劳务公司持有劳务派遣许可证且在上海市有分公司C公司。黄某于2019年7月与B劳务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两年的劳动合同,被安排在A公司工作。A公司将厨房业务外包给B公司管理后,仍由A公司直接管理包括黄某在内的“外包员工”,包括规章制度、考勤、请假等,现场也并无B公司任何管理人员,工资由A公司每月以劳务费形式付于B公司,再由B公司支付给黄某等人。

长宁大队查实案件后,确认A公司与B公司的业务外包关系实质为劳务派遣关系,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依法向C公司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该单位限期补办黄某在职期间的社会保险登记。

【综合点评】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以承揽、外包等名义,按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的,按照本规定处理。”可见即使双方以承揽、外包的名义,却按照劳务派遣的相关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将按照劳务派遣的要求进行处理处罚。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在用工单位所在地为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被派遣劳动者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第十九条:“劳务派遣单位在用工单位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参保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务派遣单位未在用工单位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的,由用工单位代劳务派遣单位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参保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结合本案,A公司与B公司之间的业务外包关系实质为劳务派遣关系,故应由B公司在上海市的分支机构C公司为黄某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姜伟国(据《劳动报》)

上班睡觉被辞退合理吗 法院:依法支持员工诉求

【案情回顾】

2017年4月,方某入职某软件公司任职高级软件工程师,月工资为20370元。双方签订合同期限为3年,约定工作时间执行不定时工作制。

据了解,该公司设置了睡眠舱供劳动者休息,方某多次在上班时使用睡眠舱,时间在14~50分钟不等。

2019年5月,该公司以“在过去的12个月内,多次在工作时间擅自离岗,未履行工作职责,违反劳动纪律”为由解除与方某的劳动关系。

方某认为公司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支付赔偿金81480元(20370元×2个月×2倍)。双方诉至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法院判决】

公司认为,劳动者应当遵循劳动纪律,方某在上班时多次擅自无故脱岗睡觉,其行为严重影响了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属于严重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方某则解释,自己的岗位执行不定时工作制,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准,可以自由安排工作时间。经常晚上加班至凌晨,久坐引起身体不适,故会短暂使用睡眠舱休息,且并未影响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同时,他指出公司设置睡眠舱,注明怀孕或者身体不适的员工可以在工作时间进入睡眠舱休息,从未有规定禁止使用的时间。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进行,并出示执行公务的证件。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伤认定中,可以进行以下调查核实工作:

(一)根据工作需要,进入有关单位和事故现场;

(二)依法查阅与工伤认定有关的资料,询问有关人员并作出调查笔录;

(三)记录、录音、录像和复制与工伤认定有关的资料。调查核实工作的证据收集参照行政诉讼证据收集的有关规定执行。(二)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根据——

■《劳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四条规定:“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人员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职工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不定时工作制是区别于标准工时制的一种特殊工时制,具有工作起止时间不固定、工作时长不确定等特点,这样的特点导致企业无法对其工作进行常规的考勤,但企业可以制定某种灵活性的考核方式来对不定时工作制的岗位进行管理和规范。

本案中,该公司并未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员工有明确的工作时间和工作纪律规定,因此以固定工作时间来约束劳动者明显违反不定时工作制的立法本意,且工作结果是考察不定时工作制员工的重要指标,该公司亦未能提交证据证明方某在职期间存在工作任务的延误。

故员工身体不适稍事休息合情合理,该公司行为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法院判决其应向方某支付赔偿金81480元。

据上海市总工会微信公众号

第七条 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要求,属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管辖范围且在受理时限内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第八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后,应当在15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后,应当在15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第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可以根据需要对